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潘志傑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潘志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潘志傑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於113年5月6日確定，於113年1月10日入監執行，執行完畢日期為114年5月6日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。而受刑人入監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091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5月6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14日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4月22日等節，有該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

01 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  
02 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則聲請人聲請受刑人  
03 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96條  
05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黃馨儀